學雜費減免應附資料一覽表

申請類別及補助方式	應繳證明文件
※軍公教遺族子女※因病死亡-半公費（減免1/2學雜費） ※因公死亡-全公費（學雜費全免） ※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（理工、資訊學院 19,330元管理、設計、人文學院 18,008元）	1.申請書暨切結書（父、母及本人簽名及蓋章） 2.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-請影印成A4 規格繳交） 3.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（須 3 個月內）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及父母
※現役軍人子女（大學部：減免 0.21 學雜費） （碩士在職專班：減免 0.21 學雜費）	1.申請書暨切結書（父、母及本人簽名及蓋章） 2.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3.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（須 3 個月內）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及父母
※原住民學生(理工學院及資訊學院：學時鐘點費*0.9+教育學程鐘點*0.7)，但不超過 34,606 元：管理學院、人文暨社會學院學時鐘點費*0.9+教育學程鐘點*0.7)，但不超過 30,306 元）	1.申請書暨切結書（父、母及本人簽名及蓋章） 2.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（須 3 個月內）含學生本人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
※身心障礙學生 ※重度、極重度（學雜費全免） ※中度（減免 7/10 學雜費） ※輕度（減免 4/10 學雜費）	1、申請書暨切結書（父、母及本人簽名及蓋章） 2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繳交影本，開學後查驗正本） 3、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（須 3 個月內）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及父母
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※重度、極重度（學雜費全免） ※中度（減免 7/10 學雜費） ※輕度（減免 4/10 學雜費） （不含在職專班研究所）	1.申請書暨切結書（父、母及本人簽名及蓋章） 2.身心障礙手冊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-請影印成 A4 規格繳交） 3.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（須 3 個月內）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資格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
※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學雜費全免） ※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 6/10 學雜費）	1、申請書暨切結書（父、母及本人簽名及蓋章） 2、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※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（減免 6/10 學雜費）	1、申請書暨切結書（父、母及本人簽名及蓋章） 2、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